

01 務，並以洵特精品行於聯邦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所開設之帳
02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洵特潮流機車精品行李
03 嘉宏，下稱：系爭聯邦銀行帳戶）作為結算代收款項對應之
04 實體帳戶，因而取得馬汀公司提供給洵特精品行之代收虛擬
05 帳戶帳號及超商繳費代碼，如他人匯款至該代收虛擬帳戶或
06 依該超商繳費代碼繳款後，馬汀公司再彙集代收款項統匯至
07 系爭聯邦銀行帳戶。詎被告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
08 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8月14日前某日，將系爭聯
09 邦銀行帳戶及MTPAY雲端商務鏈商店系統帳號資料提供與真
10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
11 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2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
13 向原告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可領取代玩百家樂獲利之方式
14 詐騙原告，使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14日0時19分
15 許至同日11時3分許，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
16 示帳號之虛擬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虛擬帳戶），後經
17 馬汀公司圈存，迄今尚未返還原告，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
18 同）16萬5,000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
19 及第185條之相關規定，訴請被告賠償。

20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27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
28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
29 指以積極或消極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
30 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
31 定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

- 02 1.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月1日以洵特精品行名義向馬汀公司
03 申請MTPAY金流代收服務，並以系爭聯邦銀行帳戶作為結算
04 代收款項對應之實體帳戶，嗣於同年8月14日前某日，將系
05 爭聯邦銀行帳戶及MTPAY系統帳號資料提供與詐欺集團成
06 員，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原告佯稱匯款至其所指定之
07 帳戶，即可領取代玩百家樂之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
08 於111年12月14日0時19分許至同日11時3分許，分別匯款如
09 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中國信託銀行虛擬帳戶，後經
10 馬汀公司圈存，迄今尚未返還原告等情，有MTPAY雲端商務
11 鏈商店系統商店申請書、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12 詢服務資料、台灣公司網資料、MTPAY雲端商務鏈商店系統
13 商店合約書、聯邦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馬汀公司112年8
14 月18日函、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15 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受理詐欺案件165反詐騙平台系統檢
16 核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7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原告警詢時
18 之陳述及提供之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
19 圖、中國信託銀行112年1月16日函及付款資料（臺灣南投地
20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號卷第41、203、207、211、233
21 至242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
22 1120044725號卷第41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9號刑事卷
23 第121至13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881號
24 卷第95至133、135、199、205至213頁）等件可證，且被告
25 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亦就上開幫助詐欺等犯行坦承不諱（本
26 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9號刑事卷第92頁、本院112年度金簡
27 上字第19號刑事卷二第251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
28 金簡上字第19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堪信原告主張上開
29 事實為真。
- 30 2.被告提供系爭聯邦銀行帳戶及MTPAY系統帳號等資料與詐欺
31 集團成員使用，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

01 行為，主觀上具有故意，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定之幫助
02 人，應視為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詐欺之共同行為人，自應
03 與詐欺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
0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賠償16萬5,000元，即屬
05 有據。

06 3.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1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2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13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14 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15 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
16 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即113年1月30日起（本院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0號
18 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
19 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萬
21 5,000元，及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26 法官 魏睿宏
27 法官 曾瓊瑤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洪裕展

01
02

附表：

時間	匯款金額	虛擬帳號
111年12月14 日 0時19分許	5,000元	000- 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14 日 1時24分許	10,000元	000- 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14 日 2時49分許	50,000元	000- 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14 日 4時48分許	35,000元	000- 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14 日 4時51分許	15,000元	000- 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14 日 11時3分許	50,000元	000- 000000000000000
合計	16萬5,000元	